

版本号：CAIQ-RZ-2016001：4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成熟蜂蜜认证 实施规则

前 言

成熟蜂蜜认证实施规则是为规范成熟蜂蜜认证活动，根据《成熟蜂蜜生产管理规范》而制定的。其规定了开展成熟蜂蜜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规则该版本发布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目 录

1. 范围
2. 认证依据
3. 认证机构要求
4. 认证人员要求
5. 认证模式
6. 认证程序
7. 认证实施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溯源标签
9. 信息报告
10. 认证收费

- 附件：
1. 成熟蜂蜜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成熟蜂蜜产品检测项目
 3. 委托检测实验室名单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成熟蜂蜜的认证。

2. 认证依据

2.1 本规则根据《成熟蜂蜜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

2.2 成熟蜂蜜产品标准等同采用了 CAC 蜂蜜的标准，标准号为：CODEX STAN 12-1981, Rev. 1 (1987), Rev. 2 (2001)。

3.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成熟蜂蜜认证的认证机构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获得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 至少包含领域 01 (农林牧渔、中药) 和领域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同时获得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中国检科院”) 授权后方可从事成熟蜂蜜的认证活动。从事成熟蜂蜜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还应当具备与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并至少具备 8 年以上食品农产品认证领域的认证经验。

4. 认证人员要求

从事成熟蜂蜜认证的检查员应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注册, 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 (农林牧渔、中药) 和 PV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具备 2 年以上食品农产品检查认证经验。并且通过《成熟蜂蜜生产管理规范》和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体系的培训, 具备必要的成熟蜂蜜生产知识。认证机构需对其成熟蜂蜜认证检查员进行能力评价, 并在蜂产品溯源认证服务平台 (网址 bee.caiq.org.cn, 以下简称“溯源平台”) 备案。

5. 认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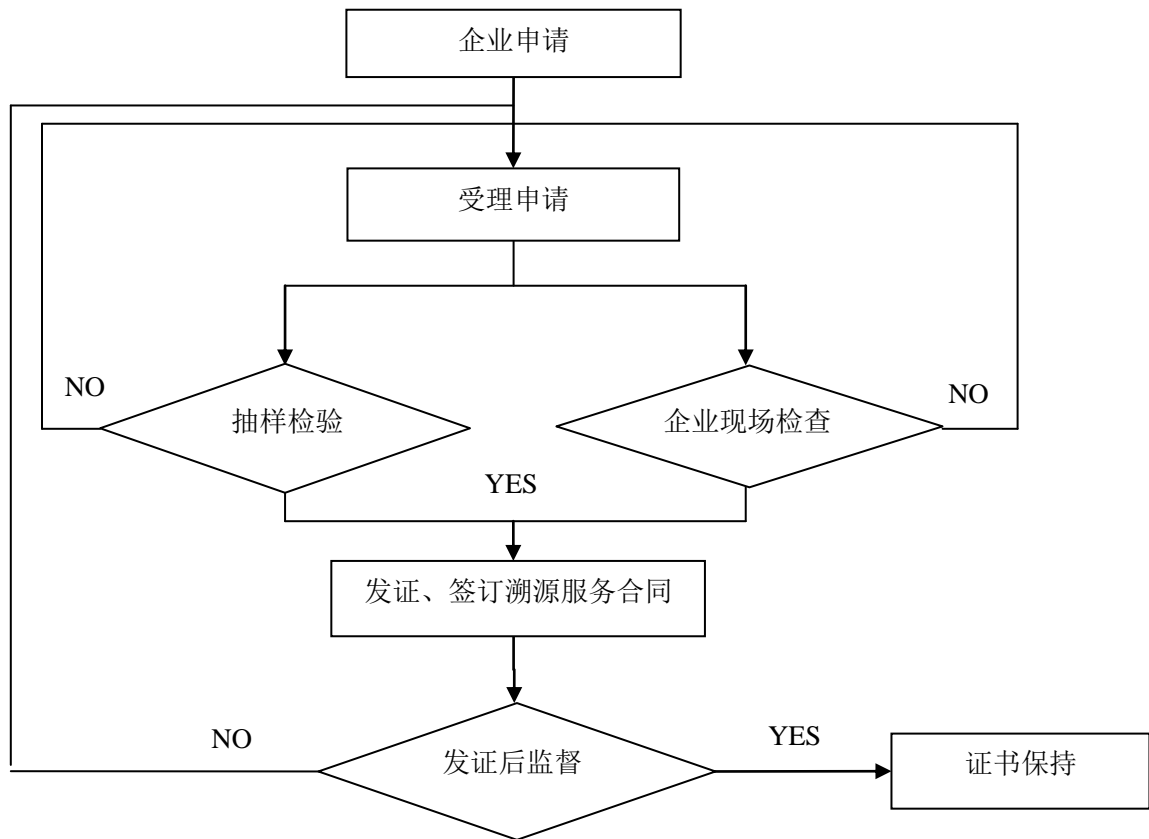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可采取以下两种认证模式中其中一种:

5.1 企业生产现场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 获证后监督检查

5.2 当官方或官方指定机构/团体/专家已完成企业现场检查, 并愿意与机构分享评审报告或相关信息时, 经认证机构评估后, 可采取企业文件评审 + 获证后监督检查模式。此模式下, 本规则条款 7.3 和 7.4 不适用。

6. 认证程序

成熟蜂蜜认证程序如图所示:



7. 认证实施

7.1 认证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法人资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认证委托人在当地官方的检验检疫机构的注册编号(境外企业适用);
-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 5) 认证委托人简介(包括企业名称、蜂场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厂区地理位置图及平面布局图、生产的产品、年产量、员工的情况、设备设施的状况等);
- 6) 产品描述及工艺描述(包括产品工艺流程及工艺描述,包括加热温度、时间及压力、过滤网规格等,产品执行标准,原料验收标准等);
- 7) 企业自有产权蜂场或合作的蜂场清单(如蜂场有官方注册号,则要求生产企业的原料蜜全部来自于有注册号的蜂场);
- 8) 近期成品检测报告及原料验收检测报告;
- 9)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
- 10) 其他相关材料。

7.2 认证受理

认证委托人须在溯源平台进行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根据成熟蜂蜜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上传至“蜂产品溯源认证服务平台”。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对于不予受理的,认证机构应当在溯源平台中选择“不受理”,填写不受理理由,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7.3 企业现场检查

7.3.1 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7.3.2 中国检科院可根据需要选择一定比例的项目派人作为观察员或技术专

家参与认证机构开展的现场认证活动。

7.3.3 检查内容：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的要求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其产品生产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7.1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

- 1) 对生产过程和场所的审核，如生产单元是否存在非成熟蜂蜜生产；
- 2) 如生产单元存在来自非合约蜂农的原料蜜时，应检查确认生产过程是否能够区分不同渠道原料加工的成品（适用时）；
- 3) 对养蜂人员、取蜜人员、生产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4) 对蜂场的蜜蜂饲养情况进行审核，如蜜蜂饲喂情况和蜂药使用；
- 5) 对蜜源植物的用药情况进行审核；
- 6) 对蜜脾封盖情况进行审核，封盖比例要求达到蜜脾面积 80%，并同时测量蜂蜜波美度，水分须满足 CAC 蜂蜜要求；
- 7) 对蜂场和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成熟蜂蜜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对生产单元融蜜环节的加热时间和温度进行审核，并关注是否有浓缩设备、浓缩工序；
- 9) 对《成熟蜂蜜生产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10) 对产品和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11) 对蜂场的年产量、产品出成率和年产量、企业产能及销售量进行平衡核算；
- 12) 在生产线上采集加热前样品和加热后成品进行检验；

13) 对上一次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以及查看官方抽检和市场反馈 (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 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向认证委托人和受审核方明确存在的不符合项,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7.3.4 企业现场检查所需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应根据企业生产规模确定。

7.4 产品抽样检验

7.4.1 检验样本的获得与后期处理

检验样本采用抽样的方式获得。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样本应当从生产线上加热前和企业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样本应装入无污染、牢固、密闭的容器或样品袋中, 经抽样人员和认证委托人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寄 (送) 认证机构委托的具有相应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验 (检测机构名单见附件 3), 检验项目及抽样量详见附件 2。检验完毕且结果无争议后, 剩余和备用样本可以处理。其相对应的资料应由认证机构上传至溯源平台进行归档。

7.4.2 产品检验

7.4.2.1 检测机构要求

承担认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测机构应是获得 ISO/IEC 1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认可、并接受认证机构委托的实验室。

7.4.2.2 检验依据

- 1) 应按照《成熟蜂蜜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检验。
- 2) 检验应依据我国国家标准或等同标准。

7.4.2.3 检验结果的确认

检验机构完成认证样品的检验后, 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确认, 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认证委托人。

7.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对于符合要求的, 机构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中国检科院和认证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对于产品检验结果和/或现场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时, 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须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

7.5.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接到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之间实际发生的工作日, 包括申请文件审查、现场检查、产品检验,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证书制作时间等。

7.5.3 获证后产品溯源管理

认证委托人获得认证后, 其获得认证的产品需采用溯源平台进行产品溯源管理, 持续对获得认证委托人生产销售的成熟蜂蜜进行监督。

7.6 如企业已获得以 HACCP 为原理的相关体系认证, 如 ISO22000 或 HACCP 认证等, 并在有效期内, 则成熟蜂蜜认证须关注蜂场、企业原料验收、加工工艺、追溯体系、平衡验证及相关记录等内容的审核。

7.7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7.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7.7.1.1 认证委托人获证后, 每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间隔距上一次现场检查不宜超过 12 个月。认证委托人通过监督检查的，认证机构在其证书上应予以注明。

7.7.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认证委托人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e) 其他需要增加监督审核的情形。

7.7.2 监督的内容

7.7.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质量管理体系跟踪审核+平衡验证+产品监督检验。

7.7.2.2 质量管理体系跟踪审核

按照《成熟蜂蜜生产管理规范》对认证委托人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跟踪审核，以确保证书有效。

7.7.2.3 平衡验证

对认证委托人年度的产量、销售量等进行平衡验证。确认境外获证企业的输华成熟蜂蜜产品量与溯源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7.7.2.4 产品监督检验

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抽样检验及检验项目。所抽样品经认证机构人员和认证委托人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寄（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7.7.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现场监督审查和产品监督检验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如

不符合要求，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7.7.4 再认证

成熟蜂蜜产品认证有效期为2年，从首次签发认证决定之日期有效，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认证委托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认证标志；
- 2)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3) 认证的蜂蜜产品类别、生产规模、年产量；
- 4)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5) 审核场所名称、地址；
- 6) 认证依据；
- 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8) 发证机构和证书编号。

8.2 认证标志

8.2.1 认证标志式样



8.2.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获得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可在其获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和认证机构名称，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8.3 溯源标签

8.3.1 溯源标签式样



8.3.2 溯源标签的使用

获得认证企业在“蜂产品溯源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注册后，即可使用平台对其产品进行统一的溯源管理。获得认证企业须在其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溯源标签，以方便消费者查询和识别。

8.4 认证证书的保持

8.4.1 认证证书有效期

成熟蜂蜜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认证机构每年通过跟踪检查来确保成熟蜂蜜质量的持续符合性。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者，认证机构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1的要求。

8.4.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法人、认证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产能、商标、生产场所名称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

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审核或在年度监督评审时审核。

8.5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认证委托人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认证委托人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8.5.1 暂停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的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委托人不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的；
- b) 获证后认证委托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的；
- c)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d)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e)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委托人在暂停期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封存带有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8.5.2 注销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的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标准和补充技术条件的变更，认证委托人达不到新的要求

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认证委托人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注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8.5.3 撤销认证资格

获得认证的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b)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c)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的；
- e) 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f)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g) 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证书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将认证证书归还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9. 信息报告

认证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下列信息通报中国检科院：

1) 认证机构应当按要求，及时向溯源平台上报认证决定、检验结果和认证证书等材料。

2) 认证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名单和原因，上报至溯源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3) 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企业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溯源平台。

4) 认证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上年度成熟蜂蜜认证工作年度报告上报至溯源平台。

10.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按照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附件：1. 成熟蜂蜜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成熟蜂蜜产品认证目录

3. 委托检测机构名单

附件 1 :

成熟蜂蜜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中英文)

证书编号: *****



成熟蜂蜜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地址 *****
生产企业名称 *****
地址 *****
蜂蜜认证的类别 成熟蜂蜜
认证依据 *****
产品描述 *****
生产规模 *****
年产量 *****

(可设附件描述, 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成熟蜂蜜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免责声明: 成熟蜂蜜认证不对蜂蜜蜜源品种进行鉴别)

附件 2

成熟蜂蜜产品检验项目

产品单元	抽样类型	初审/再认证检验项目 ^b	监督检验项目 ^b	抽样量及留样量
成熟蜂蜜 ^a	生产线上加热前样品	水分、淀粉酶活性、HMF(羟甲基糠醛)、菌落总数	水分、淀粉酶活性、HMF(羟甲基糠醛)、菌落总数	抽样量包括实验室送样量+企业留样量+认证机构留样量。每份样品 200g。共抽取 4 份样品。实验室送样 2 份,企业留样 1 份,认证机构留样 1 份。
	成品	水分、淀粉酶活性、HMF(羟甲基糠醛)、电导率、蔗糖、果糖和葡萄糖、地美硝唑、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氟胺氟菊酯、甲硝唑、氯霉素及其盐、酯、蝇毒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嗜渗酵母、锌、铅、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红霉素、林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双氟沙星、链霉素、二甲硝咪唑、杀虫脒、双甲脒	水分、淀粉酶活性、HMF(羟甲基糠醛)、电导率、蔗糖、果糖和葡萄糖、地美硝唑、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氟胺氟菊酯、甲硝唑、氯霉素及其盐、酯、蝇毒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嗜渗酵母、锌、铅、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磺胺类(总量)、红霉素、林可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双氟沙星、链霉素、二甲硝咪唑、杀虫脒、双甲脒	抽样量包括实验室送样量+企业留样量+认证机构留样量。每份样品 500g。共抽取 4 份样品。实验室送样 2 份,企业留样 1 份,认证机构留样 1 份。

a. 除表中列出的项目以外,还需要抽检产品生产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项目;

b. 认证机构可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全检或抽检部分项目。

检测项目依据及限量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指标	依据	
品质	水分		CODEX STAN 12-1981, Rev.1 (1987), Rev.2 (2001)	
	a) 普通蜂蜜	≤20%		
	b) 石南花蜂蜜	≤23%		
	*进口成熟蜂蜜根据蜜源种类需符合生产国法规中水分含量要求			
	淀粉酶活性	≥8		
	羟甲基糠醛			
	a) 加工或混合后的蜂蜜	≤40mg/kg		
b) 来自热带国家或地区的蜂蜜以及混合了这些国家或地区蜂蜜的产品	≤80mg/kg			
电导率				
a) 蜂蜜(下列 b、c 或混合 b、c 的蜂蜜以外)	≤0.8ms/cm			
b) 甘露蜜和栗子蜜以及 c 以外的混合蜜	≥0.8ms/cm			
c) 例外：石南、桉树、酸橙、麦卢卡树、胶藤和茶树				
蔗糖				
a) 普通蜂蜜	≤5g/100g			
b) 紫花苜蓿蜜、柑橘蜜、刺槐蜜、法国忍冬蜜、红树胶蜜、沼泽革木蜜、灌木蜜和拔克西木蜜	≤10g/100g			
c) 衣草蜜和琉璃苣蜜	≤15g/100g			
果糖和葡萄糖	≥60g/100g			

微生物	菌落总数	≤1000 CFU/g	GB 14963-2011
	大肠菌群	≤0.3MPN/g	
	霉菌计数	≤200CFU/g	
	嗜渗酵母计数	≤200CFU/g	
重金属	锌 (Zn)	≤25mg/kg	GB14963-2011
	铅	≤1.0mg/kg	GB2762-2012
药物残留	氯霉素及其盐、酯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呋喃唑酮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呋喃它酮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呋喃西林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呋喃妥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甲硝唑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地美硝唑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四环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金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土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磺胺类 (总量)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红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林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恩诺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环丙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氧氟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双氟沙星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链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二甲硝咪唑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杀虫脒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双甲脒	200μg/kg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蝇毒磷	100μg/kg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氟胺氰菊酯	50μg/kg	农业部 235 号公告	

附件 3

委托检测机构名单

序号	检测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 荣华南路 11 号	范春林 010- 53897251
2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 华路 99 号	吴斌 13951707588
3	秦皇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 六盘山路 1 号	刘晓茂 0335-5997607
4	江苏中谱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高新区星火 路 10 号鼎业生物大楼 C 座 5 层、6 层	徐锦忠